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印发广州市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我校贫困学生免学费实施办法

（一）免学费对象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我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含“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教职成〔2010〕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涉农专业的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

（二）免学费项目

免学费项目：为学费，其他费用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免学费标准

免学费标准按省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四）免学费补助标准

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标准。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 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具体系数详见下表）。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

类别	专业	折算系数			
		国家重点学校	省重点学校	省一类学校	普通学校
中专类	文史、财经、政法、管理	0.94	0.91		0.83
	理、工、农、医、外语	1.09	1.05		0.97
	体育	1.37	1.33		1.23
	艺术	1.60	1.54		1.43
技工类	一般工种	1.00	1.00	0.97	0.94
	高耗材工种	1.23	1.23	1.17	1.14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及认定

1、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的比例，我校城市学生不低于 5%确定。

2、父母或本人持有县级以上民政、总工会、残联等政府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额领取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证》《孤儿证》和《优抚证》等有效证件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其他无有效证件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其他困难家庭子女，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工伤残或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父母双方、一方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认定后，向市教育职成处申请。

（六）资格审核程序

1、免费对象资格每学期核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在每学年注册时，学校应及时通知本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持有效《户口簿》及相关证明、证件向学籍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学校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 10 月 30 日前按要求提交名单至国家资助系统报市教育局汇总审核，按班级分类造册备查。

2、学校对初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免费对象暂免收学费。

市教育局在 11 月 30 日前将免学费核准情况报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各级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核准情况告知各学校，学校根据市教育局通知未通过审核的学生补收学费。

3、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在收到学校通知后，如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未提出免学费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学年享受免学费资格，不享受当年免学费，可待下一学年再按规定申请。因学校未及时通知、致使符合条件的学生未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免学费申请的，学校应免收学费，已收取学费的应退回学生当年学费，学生当年免学费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七）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1、国家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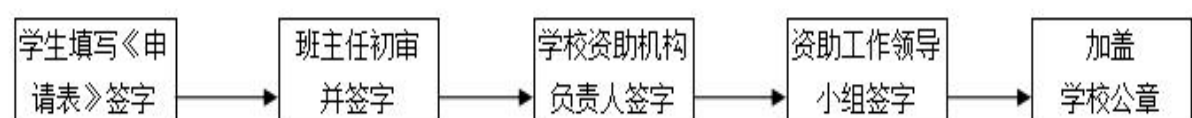
2、学生填写《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非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3、学校组织初审

4、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学校将拟资助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批。

学校受理流程：



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超过在校生10%确定。

（二）资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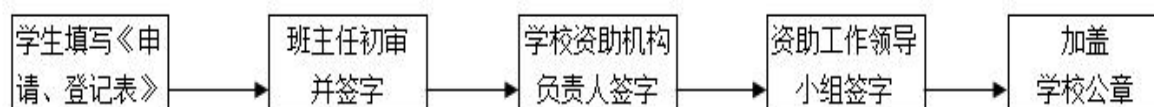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 ①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②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③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④学校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⑤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有关部门审批；
- ⑥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中职资助卡中。

学校受理流程：



后附附件：

附件 2-1：《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免学费申请表》

附件 2-2：《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非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
审批表》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3 月 6 日

